

证券代码：872145

证券简称：东日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翁源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翁源县人民法院传票，已于2026年2月2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翁源鲁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福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水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鲁控久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福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我司承接的翁源污水处理 PPP 项目，翁源鲁控即原告委托广东国际公司进行审计，广东国际公司出具了 20250630 报告，原告起诉我司，要求我司按 20250630 报告价格结算，并据此要求我司退还其所谓超付工程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依法判令向原告退还超付工程款合计 98,569,460.86 元；
- 二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退款利息损失 246,423.65 元；
- 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及办理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，我司已提供证据，该项目应根据原告及监理单位此前进度款审核相关情况、资料及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，项目建设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应不少于原告已支付给我司的工程款项。

20250630 报告仅为初步结算报告，未经相关单位盖章及提交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计确定；20250630 报告存在大量错算漏算工程量、工程价格等情况，我司及相关单位已向原告、广东国际公司提出异议；20250630 报告出具后，我司及相关单位与原告、广东国际公司仍在继续沟通结算差价原因及协商结算资料补充事宜；原告起诉后，我司已向本案法院申请司法鉴定。

故，20250630 报告不能作为翁源项目建设工程结算依据；原告无权依据 20250630 报告要求我司返还所谓超付工程款，我司无需向原告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翁源县人民法院传票 2、民事起诉状

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